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5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美元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ISIN: XS2065522398)

### 購回並註銷部分債券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0日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隨後於2020年4月17日、2021年8月11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8月10日有關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及於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9日有關購回並註銷部分債券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此宣布，於2022年12月12日，發行人已購回本金總額為10,500,000美元的債券 (「該等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佔原先發行的債券的本金總額6.00%，並有權轉換為50,477,944股公司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當時轉換價計算)。擔保人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認為，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不會因上述購回該等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購回並隨後註銷該等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不但反映擔保人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而且亦可提高擔保人的股東所得回報。

公司預計將儘快註銷該等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緊接2022年12月12日債券回購前的未贖回本金金額為44,610,000美元。於該等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被註銷後，本金總額為34,110,000美元的債券將仍未償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擔保人將就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5%區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的贖回或註銷作出另行公告。

\* 僅供識別

擔保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或擔保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Peter Schulz*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